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698

7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有民眾以「xxxxxx」帳號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x.....，下稱系爭網站）販售酒品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網站刊載「○○○ xxxxx.....Henne ssy v. s. o. p 軒尼士 樣品酒.....NT\$600（下稱系爭酒品）.....數量 1 件.....我要出價.....郵寄.....面交 / 自取.....全新品.....」等酒品名稱、單價、數量及購買方式等內容，並附有酒品圖片。原處分機關乃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帳號「xxxxxx」之用戶資料。經該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0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，提供該會員姓名為訴願人，聯絡電話為「xxxxxx」。嗣原處分機關另函詢電信業者該號碼之持有人資料，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復，該號碼之持有人為訴願人，並提供其出生日期、身分證號及帳寄地址（均與訴願書所載相同）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7 年 10 月 3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647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以 107

年 11 月 14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系爭酒品僅適合擺飾非供飲用，不應與一般酒類等同視之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

第 1 目規定，以 107 年 11 月 2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6987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
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載以「……原處分機關……處訴願人罰鍰新台幣壹萬元（附件）……附件……107 年 11 月 2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6987 號」，惟檢附原處分機關同日期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69873 號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裁處書，訴願書所載處分字號應屬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

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

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現行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……郵購、電子購物或……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 年 2 月 19 日臺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……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不許……。」

臺北市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

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酒品非供飲用而係作為擺飾收藏，不致有使未成年人飲用購買之可能性。又訴願人對法令陌生，刊登後即遭檢舉下架，縱順利賣出，所得利益亦甚微。請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，按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處罰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並載明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單價、數量及購買方式等內容，有系爭網站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裁處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酒品非供飲用，而係作為擺飾收藏，不致有使未成年人飲用購買之可能性；其對法令陌生，且刊登後即遭檢舉下架，請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，按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處罰云云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業者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酒品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、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

144660 號及 102 年 2 月 19 日臺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經查：

- （一）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載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單價、數量及購買方式等內容，供有意購買之民眾訂購，訴願人無從事先辨識購買者之年齡。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，訴願人以網路刊登酒類商品訂購資訊，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，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不得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。
- （二）又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，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，並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另訴願人縱事後將系爭酒品刊登內容下架，屬事後改善之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

額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